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
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四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股票简称	证券代码	报告期间	独立财务顾问
合锻智能	603011	2017 年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锻智能”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依照《重组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本报告书依据的文件、财务数据、书面材料、业务经营数据等均由上市公司等重组相关各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国元证券对本报告书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目录

释义.....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6
（二）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7
（三）证券发行登记上市情况.....7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8
（一）关于股份禁售期的承诺.....8
（二）业绩补偿承诺.....8
（三）不竞争承诺、任职期限承诺、兼业禁止承诺.....9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9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12
（一）盈利预测承诺概述.....12
（二）盈利预测完成情况.....12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14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18
六、其他事项的核查.....19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合锻智能/发行人	指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3011
发行对象/交易对方 段启掌、张存爱等 11 位交易对方	指	段启掌、张存爱、孙家传、程卫生、卫讯舟、鹿拥军、周世龙、汪小华、周超飞、郭银玲、朱恒书等 11 位自然人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中科光电/标的公司	指	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合锻智能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科光电 100%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合锻智能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科光电 100%股权
本次配套融资	指	合锻智能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6,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收购协议	指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股权交割日	指	自标的资产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至合锻智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合锻智能与交易对方协商，段启掌、张存爱等 11 位交易对方将合计持有的中科光电 100%股权作价为 66,000.00 万元，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其中，发行股份 18,750,000 股、支付现金 23,100.00 万元，具体金额及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中科光电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合计（万元）	支付对价方式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股）
1	段启掌	76.50%	50,490.00	17,671.50	14,343,750.00
2	张存爱	6.90%	4,554.00	1,593.90	1,293,750.00
3	孙家传	3.00%	1,980.00	693.00	562,500.00
4	程卫生	3.00%	1,980.00	693.00	562,500.00
5	卫讯舟	3.00%	1,980.00	693.00	562,500.00
6	鹿拥军	3.00%	1,980.00	693.00	562,500.00
7	周世龙	3.00%	1,980.00	693.00	562,500.00
8	汪小华	1.00%	660.00	231.00	187,500.00
9	周超飞	0.20%	132.00	46.20	37,500.00
10	郭银玲	0.20%	132.00	46.20	37,500.00
11	朱书恒	0.20%	132.00	46.20	37,500.00
合计		**100.00%**	**66,000.00**	**23,100.00**	**18,750,0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科光电成为合锻智能的全资子公司。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合锻智能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 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6,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本次 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合锻智能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补充合锻智能流动资金等。

（二）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根据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237901200224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科光电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中科光电股东已变更为合锻智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三）证券发行登记上市情况

1、交易对方证券发行登记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合锻智能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 18,750,000 股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2、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交易方证券发行登记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合锻智能就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交易方发行的 49,698,794 股股份登记到账 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合锻智能已向段启掌、张存爱等 11 位交易对方支付完毕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并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相应的股份；合锻智能已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交易方（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相应的股份，合锻智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已经完成。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禁售期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段启掌、张存爱	1、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未经合锻智能书面同意，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新增股份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以及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至减值补偿实施完毕前不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 3、本次交易中发行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的要求进行确定，但应当事先取得承诺人书面同意。	本督导期间，承诺主体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孙家传、程卫生、卫讯舟、鹿拥军、周世龙、汪小华、周超飞、郭银玲、朱恒书	1、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发行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2、拥有的新增股份分二次分别按照 57：43 的比例进行解禁。解禁日期分别为发行上市日（且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已出具）后满 24、36 个月之次日。第一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分别扣除 2015 年、2016 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扣除 2017 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3、未经合锻智能书面同意，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新增股份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以及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至减值补偿实施完毕前不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 4、未经合锻智能书面同意，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新增股份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以及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至减值补偿实施完毕前不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	本督导期间，承诺主体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二）业绩补偿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段启掌、张存爱等 11 位交易对方	中科光电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指中科光电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700 万元、4,500 万元、5,500 万元。	本督导期间，承诺主体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三）不竞争承诺、任职期限承诺、兼业禁止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段启掌、张存爱等 11 位交易对方	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除持有合锻智能股权外，段启掌、张存爱等 11 位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关联方：自然人的关联方包括其自身控制的企业、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不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中科光电以及合锻智能业务有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不再投资于任何与中科光电以及合锻智能业务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违反上述不竞争承诺，违约方相关所得归合锻智能所有，并需赔偿合锻智能的全部损失，同时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25%作为违约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合锻智能。	本督导期间，承诺主体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段启掌、张存爱等 11 位交易对方	未经合锻智能书面同意，不得在其他与中科光电及合锻智能有竞争关系的任何单位兼职；违反上述兼业禁止承诺，违约方相关所得归合锻智能所有，并需赔偿合锻智能的全部损失，同时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25%作为违约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合锻智能。	本督导期间，承诺主体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段启掌、张存爱等 11 位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段启掌、张存爱等 11 位交易对方将积极配合合锻智能发挥和提升业务经营和企业文化协同效应，使中科光电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管理、销售和技术研发团队稳定。	本督导期间，承诺主体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段启掌、孙家传、程卫生、卫讯舟、周世龙	自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署之日开始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以及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 年内仍在中科光电或合锻智能及其子公司任职。若在 6 年内离职，违反上述任职期承诺，违约方相关所得归合锻智能所有，并需赔偿合锻智能的全部损失，同时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25%作为违约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合锻智能。	本督导期间，承诺主体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段启掌、张存爱等 11 位交易对方	1、本人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对本人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方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 4、如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本督导期间，承诺主体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段启掌、张存爱等 11 位交易对方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本督导期间，承诺主体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3、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如有），将来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5、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除业绩补偿承诺已经履行完毕，其他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段启掌、张存爱等11位交易对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承诺概述

根据合锻智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段启掌、张存爱、孙家传、程卫生、卫讯舟、鹿拥军、周世龙、汪小华、周超飞、郭银玲、朱恒书承诺：中科光电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指合锻智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科光电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700 万元、4,500 万元、5,500 万元。

若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以下简称“补偿测算期间”）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段启掌、张存爱等 11 位交易对方应当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标的资产作价÷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总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二）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专字[2018]2790 号《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累积实际数	累积业绩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2015 年-2017 年	13,030.69	12,700.00	330.69	102.60%

根据业绩承诺约定，中科光电 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合计实际实现的利润数大于业绩承诺数，中科光电完成业绩承诺。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截至 2017 年末，中科光电累计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交易对方对其的业绩承诺累计数值 102.60%，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科光电截至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盈利水平，交易对方无需进行补偿。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15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启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5 号），核准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合锻智能通过收购中科光电，丰富了自身的产业结构，提高了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迈出了外延式多元化发展战略的第一步。

2017 年，人工和原材料价格增加，企业经营风险和压力持续加大。上市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通过内部细化管理和外部资源整合，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实现了稳定良好的发展，但整体盈利能力受行业环境影响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降低。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2,928.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14.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83%。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重点工作主要有：

（一）综合运用各种科学管理手段，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

一是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和目标考核，取得部分增效成果；二是全面落实 OA 协同办公信息化管理，有效的提升了办公效率；三是积极探索项目制管理，在云度项目、宝桥改造项目、8000 吨聚能钛项目、出口项目、热成型项目等方面推进项目负责制，保证了重点项目的保质保期产出；四是优化完善了报价体系，为订单质量的提高打下基础；五是加强风险管控，建立风险管控流程，严格控制合同、技术、工程变更流程。

（二）大力推进销售管理改革。

在行业竞争激烈的形势下，公司通过区域调整、人员合理调配、服务意识提升、现场质量改进等措施优化营销管理；严格按照流程处理市场信息，通过加强市场信息搜集与跟踪，逐步开拓了新领域；在安装调试阶段采取有效管控，进一步规范了用户服务的质量与效率，赢得了客户的信任；认真对待每一个信息和机

会，重视投标与合同管理，树立销售业务人员营销服务新理念。相继签订 8000 吨海绵钛液压机、10000 吨等温锻造液压机、出口铝合金覆盖件超塑成形项目、北汽四序全自动液压高速生产线、江特、云度、爱特等冲压线等。

（三）科技创新不断进步，高端产品和先进技术获得突破。

1、液压机、机压机业务

通过自主创新和外部优势资源的整合，加快先进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改造步伐，提升了自主创新能力，创新成果丰富。针对轻量化，在复合材料成形（碳纤维、玻璃钢）等、铝板冲压、铝合金轮毂锻造、轻质合金锻造成形（镁铝合金、钛合金等）等领域研发布局；开发了 ZS-YH73-2000 长纤维复合材料成形成套自动化液压机、ZS-YH83-8000A 电极挤压成套自动化设备、ZS-YH18-5000A 钢轨锻造自动生产线、ZS-YH16-4000/2000 重型汽车桥壳成型自动生产线；研发了 SHPH73-1000/2500、SHPH27-1200/1000/800、SHPH98-200 等伺服控制液压机；开发 LHS4-1200 线、JH36-1200A 等机械压力机新产品；攻克了多轴液压同步、主动调平和自动纠偏、远程调试、总线控制等多项核心关键技术。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荣誉称号、主持起草的《液压机安全技术要求》国家标准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高铁钢轨道岔锻造智能成套装备关键技术及其产业化”列入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公司主持编制的《封头液压机精度》等 10 部行业标准获批颁布实施，起草编制的《高速热冲压液压机精度》等 6 项行业标准通过审查并上报国家工信部。

2、色选机业务

光电分选装备厚积薄发引领产业发展。中科光电开启智慧分选新时代。

随着黄曲霉素激光色选机面世，矿物分选机处于市场绝对领先地位，开发 X 光散料异物检测机、红外色选机、RC 系列云互联色选机、电脑茶叶色选机等多款产品，不断刷新行业期待。智能矿石分选推进矿业产业革命。为顺应非金属矿工业的快速发展，中科光电推出了无介质矿石分选机代替传统选矿，以达到绿色、环保、高效、紧凑。

（1）技术创新动力强劲，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涌现

报告期内，持续推进创新驱动战略，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加强研发平台建设，不断引进高端人才，吸引了一批高素质尖端人才，充分发挥人才和创新平台优势。新产品推出层出不穷，报告期内推出代表大米色选高端技术的大数据、云互联 RC 系列大米色选机、基于云互联的 RC+、RCI 系列红外大米色选机，取得了巨大反响。同时推出满足恶性杂质检测分选需求的 X 光检测分选机、业内率先推出的粉料矿石色选机，完成了满足霉变颗粒、黄曲霉素检测分选的激光色选机研制工作，并全面推广；积极推进不可见光技术、大数据云互联平台技术在其他分选领域的拓展和应用。

（2）完善营销体系建设，推动营销新模式

报告期内，加大销售管理力度，实行区域部长负责制，以市场为导向，实行精细化管理，信息对称、目标精准，提升营销队伍的整体战斗力。以行业展会、产品推介会、技术交流会等形式，大力推广宣传新产品、新技术，成果显著，以微信公众号、微商城等线上载体实时推送宣传，有效地提升了产品知名度。加大售后服务力度，实施销售售后联动机制，建立售后回访制度，举办了“夏日送清凉”活动，紧密了客户关系，取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

（3）深入开展制造精细管理、制造产能实现突破

在控制产品制造质量的前提下，加大供应商管理力度，完善供应商职能，发挥生产核心装配职能，产能得到充分释放，提升了效率，降低了成本；深入推进标准化工作，成立生产技术部，制定工艺标准，完善以标准工时为基础的计件工资制度，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显著提升和改善，产能取得有效突破。狠抓品质管控工作，把供应商的品质管理工作转移至供应商现场控制，现场进驻，效果凸显。

（4）完善制度建设、狠抓内控管理、增加管理效益

伴随公司的经营规模日趋扩大，经营管理风险凸显，报告期内，建立并完善了企业信息管理体系、预算管理体系、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绩效考核目标体系建设，强化以信息建设为纽带，整合管理资源，加强流程规范化管理、现场管理、财务管理，增加管理效益。

（四）国际化进程加快布局。

合锻智能以为产业主导，通过参股并购基金，进行收购德国制造百年名企LAUFFER公司，现尚处于德国政府审批阶段。一旦完成收购，将具备层压、塑料加工和封装、粉末成型等设备制造能力，应用于芯片、电路板、碳纤维等领域。上市公司致力于提升国际高端市场服务份额。合锻智能在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市场销售比重持续增长。3830吨全自动钢铝机械压力机冲压线、2500大型试模压力机、多工位压力机等一大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成套成线设备相继交付海外高端客户，成为极少数成套全自动大型冲压装备出口的中国装备制造业企业之一。

（五）生产组织合理，配套能力提升，为准时化产出提供基础。

募投项目建成投产，PAMA200数控铣镗床、双交换台卧式镗铣加工中心、滚铣复合机床、数控立车等关键设备投入使用；焊接服务外包、物流精准配送、外协配套体系稳定，为产出更具竞争实力的高端产品奠定了制造优势，提高了公司在成形机床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合锻智能建立了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合锻智能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勤勉尽责，建立健全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未对合锻智能原有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和运行有序，人员稳定。

六、其他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洲峰　　胡　伟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